

重建企业财务管理法规的构想



□ 纪宣明 宴 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务制度应当以现金流为主要对象,发挥规范财务行为,理顺财务关系,管理财务风险,维护财务秩序的作用。因此,新型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界定财务责任。企业是独立法人,其内部治理结构包括出资人、经营者两个层面,不同的财务利益决定其不同的管理责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企业经营者在企业财务管理中的责任主要由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作出安排。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并非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出资人与经营者之间往往存在职能“错位”、“越位”或者“缺位”现象。比如对外投资,本来是属于出资人决策的转移资本行为,而往往由经营者决策;企业改制也往往由经营者操纵;在内部分配方面,优势企业千方百计向职工倾斜,而劣势企业则想方设法拖欠甚至降低职工的合理报酬。究其原因,在于出资人与经营者之间财务管理的职权不分,责任不明,导致企业财务行为的无序。因此,新型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应当站在社会管理者的角度,客观公正地界定企业相关利益主体的财务管理职责,弥补我国企业组织法律、法规的缺失。

(二)引导资本流向。不论是国有资本、外商资本,还是民间资本,都具有逐利性,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政策具有阶段性。资本顺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与政策流动,可以降低风险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本增值;如果资本逆势而行,则将增大投资

风险甚至亏蚀。因此新型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应当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包括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向企业传输财政管理理念,将市场对经济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与政策密切结合起来,为各类资本建立起安全、流动与增值的机制,引导各类资本的流向。

(三)规范资产处置。企业拥有的各类资产属于企业法人财产,其处置属于企业经营事务,应当由经营者根据出资人的授权进行。但是,如果企业出资人或者经营者对资产的处置行为杂乱无章,处置方向五花八门,将导致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由内部人控制,资产以低价出售、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企业利益、随意放弃资产权利导致企业损失等行为时有发生,侵害了所有者、债权人、职工的利益,侵蚀了国家税基。因此,新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应当按照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与企业利益和治理社会经济秩序的原则,对企业资产处置事项、处置方式、处置作价、处置方向等作出行为规范。

(四)约束财务开支。企业财务开支有哪些项目,按什么标准执行,属于企业经营者的权利,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国家通过税收管理维护税基,出资人通过企业治理结构以及内部财务控制维护资本权益。问题在于我国有关财务规范的经济法制不是很健全,很多企业的财务活动实质上依靠经营者的职业道德来约束,而企业

经营者一旦发生道德风险,便会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经济秩序混乱。比如:业务招待费,本应当用于企业正常业务往来的招待开支,而经营者用于个人需要或者开支与企业业务无关时,虽然在税收制度允许的开支标准内,但是侵害了出资人的权益,且容易引发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扰乱经济秩序。又如职工工资,控制工资标准可以增加国家税收和出资人的投资回报,但是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把工资标准降低到法律规定的最低线以下,便侵害了职工权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因此,新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应当从维护公共利益、实现社会公平、治理经济秩序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公认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引导、约束企业财务开支行为。

(五)调节收益分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实现的利润如果过度向出资人分配,将削弱企业的再生产能力,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如果过少分配,又将抑制出资人的投资积极性,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企业利润分配不完全是出资人的财务问题,它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经济管理问题。尽管《公司法》对公司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有规定,但没有涵盖所有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利润提留的项目也作出了规定,但没有法定的标准。国家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升级,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允许劳动、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利润分配,但尚未形成有关的法律制度。新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应

关于废除《企业财务通则》的 思考



□ 赖永加 张小英

一、废除《企业财务通则》的理由

(一)财务规定的绝大部分内容已经被取代。《企业财务通则》总共有12章46条,除总则、附则2章8条外,核心内容是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共10章38条。从目前情况看,除了第43条关于企业财务指标的规定尚有一点作用外,其余都已有新的规定,其中:关于企业资本金管理方面的第6、7、9条和关于利润分配的第32条共4条,已经被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替代;关于企业清算的第37、38、39、40条共4条,《公司法》和《破产法》均也有相关的规定;

关于企业亏损弥补的第31条,已经被1994年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所取代;关于外币调剂业务的第36条,已经时过境迁而自然失效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负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外币业务等方面进行确认、计量的规定,从第8条和第10条以后一直到第30条以及关于外币业务的第33、34、35条、关于财务报告的41、42条,共27条,均已被《企业会计制度》所取代,而且由于确认、计量的标准不同,有些企业即使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也会面临与执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发生矛盾的状况,特别是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以后,《企业财务通则》关于企业成

本、费用开支标准的规定,对企业纳税扣除就不再发挥作用了。

(二)《企业财务通则》对企业现实工作已经没有太大意义。企业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大都习惯查找制度规定,希望从现有规定中得到答案。这既是出于遵守财经法纪、规章制度的职业要求,也是避免在政府审计、税务稽查、财政检查、社会监督中招惹麻烦的自我保护。从现实工作来看,企业发生经济业务以后,财会人员首先考虑怎么入账,如何反映,再考虑要不要纳税、如何纳税。而这些问题是靠《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来解决的,《企业财务通则》既没有合乎现实的相关规定,又在经过会计制度、税收制度深化改革后,不再具有统驭会计与税务的权威。因此,企业财会人员很少翻阅《企业财务通则》,年轻人

当贯彻公平与效率的原则,正确处理企业资本积累与投资回报的关系,对企业利润的分配依据、分配形式、分配标准、分配项目作出规范,以弥补当前法律、法规的不足。

(六)评价企业价值。企业具有人格化特征,同时具有从创办、成长、成熟、衰退到终止的寿命周期特点,如何评价企业的“健康”状况和所处的寿命环节,除出资人外,企业外部的债权人、政府管理部门、潜在的投资人、竞争对手以及企业职工都会给予充分关注。因此,建立企业的评价系统,不仅是出资人对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的需要,也是社会公众的需要。新型企业财务

制度体系从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出发,在规定企业会计信息事实、充分、准确披露的情况下,制定一套科学的全面评价企业的标准和方法,可以为社会公众正确、客观、公正地评价企业提供参照。

(七)管理企业风险。企业经营失败,不仅仅出资人会受到损失,还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如果出现大量企业关闭、破产,债权人的债权将受到损失,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的资金链条断裂,引发金融危机;职工大量下岗失业,增加了社会保障的负担;国家出于政府责任和社会道义必须组织财政资源加以解决,但税收来源会因企业关

闭、破产而受到不利影响,国家财政因而陷入减收与增支的困境。从这种意义上讲,企业风险也是社会的风险,因而也是政府的风险。企业风险主要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其中财务风险是企业风险的核心,它包括偿债风险、投资风险和利润分配风险。为了保持社会稳定,新型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应当建立预测、防范、监控、化解企业财务风险的机制,并通过财务风险管理,尽可能消除企业的风险。

(作者单位: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北京培黎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